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3〕240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 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11月21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的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资格及其配套的科研启动费数额由学校人事处确定，科研启动费的使用由学校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科研启动费的申请

第三条 与学校签订博士引进协议的教师需在 30 日内申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教师向科技处提交，属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教师向社会科学处提交，经相关专家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科研启动费。无论教师是否按时申请，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验收时间节点仍以教师与学校签订博士引进协议之日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开始计算。

第四条 申请的项目应当对社会、经济以及学科发展具有较好的效益和较高的价值。申请项目应当体现系统性、创新性、前瞻性、学术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并附有详尽合理的经费预算计划，并在提交项目申请书后，将项目的分年度经费预算提交至教师学科归属所在学院科研主任处。

第五条 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六条 学校教师申请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根据自身研究专长认真选题，填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人所在的学院（部）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按照学科类别报学校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

（三）学校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对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结合新进博士的研究方向，将新进博士吸纳到各学科现有的厅级（含）以上科研团队或省级（含）以上科研平台研究团队，为新进博士配备导师，发挥学术骨干传帮带作用。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应当是学校正式在册教职工，校外单位参研人员不得超过课题组总人数的20%。

第三章 科研启动费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启动费按学校科研项目进行管理，按题立户，专款专用。本项经费不计入岗位考核的科研到款。

第九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于项目负责人的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完成或者不能按要求完成的，除本办法规定的以外，按照学校引进教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室改装费。其中工科类仪器设备费不低于科研启动费的 20%，仪器设备购置由所在实验室和学院（部）签署意见；文理类所购设备、图书及有关资料费用不低于 20%。鼓励参与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学术交流费不低于 20%；劳务费、招待费不得在项目中列支。

第四章 项目成果验收

第十一条 自签订博士引进协议之日后的第一个自然年起，凡 3 年内取得突出科研和学术贡献或业绩绩点达到 100 点且岗位考核合格的博士教师，可申请项目验收，学校鼓励提前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以服务学科建设为依据，完成以下任意一条，均认定为取得突出科研和学术贡献。

（一）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主持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者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以项目批文为准）。

（二）以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励（第一名），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第一名）。

（三）以学校为第1署名单位、第1作者身份，自然科学类在 Science 或 Nature 期刊，社会科学类在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论文被 ESI 前 1%高被引收录。

第十三条 业绩绩点以服务学科建设为依据，项目验收方法以教师与学校签订的博士引进协议的内容为准，并按照下列办法进行业绩绩点计算：

（一）以主持人身份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计 30 点；省部级项目，计 20 点；以主持人身份承担厅级项目，计 10 点。

（二）以主持人身份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子课题，理工科到账经费每 0.5 万元计 1 点，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每 0.2 万元计 1 点。

（三）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成功申请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纵向项目，理工科到账经费每 1 万元计 1 点，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每 0.3 万元计 1 点。厅级纵向项目，理工科到账经费每 2 万元计 1 点，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每 0.5 万元计 1 点。

（四）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签订本学科领域的横向项目的，社会或行业贡献度大，理工科到账经费每 2 万元计 1 点，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0.5 万元计 1 点。

（五）以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获教育部科技奖励，个人排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计 75 点/项；以

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获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2-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计 50 点/项；以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获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科技部当年登记审批名单为准），个人排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计 30 点/项。（奖励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依次取 3 个等级奖项）

（六）以第 1 完成人身份且以学校为第 1 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科技进步奖（含科技著作类）、人文社科奖一等奖，计 10 点，二等奖计 2 点；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科技进步奖同时申报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含教育厅、协会和专家所有提名渠道）并受理通过的项目（以河南科技网受理通知为准，请个人及时保留相关文件）计 20 点。

（七）以第 1 作者身份且以学校为第 1 单位，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计 40 点；在其他省部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编著 1 部（10 万字以上），计 30 点。（以上限 1 部）。

（八）以学校为专利权人且为本学科领域成果，以第 1 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未经转让，计 10 点；转让且转让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每 1 万元，计 1 点。

（九）以第 1 完成人身份且以学校为第 1 完成单位完成编制的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计 50 点，行业标准计 20 点。

（十）以第 1 完成人身份且以学校为第 1 完成单位完成的教

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结项，计 15 分；省级科研项目，结项 1 项，计 10；通过厅级项目结项 1 项，计 5 点。

（十一）以学校为第 1 署名单位、第 1 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所在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本学科成果，按附表 1 标准计点。

（十二）智库成果及认定形式按附表 2 标准计点。

第十四条 验收内容为在科研启动费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时间节点是科研启动费签订之日至学院验收上年度 12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包括：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论文、论著发表与出版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科研获奖情况；利用资助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情况；科研启动费的使用与效果等。若没有按期启动项目，以教师与学校签订博士引进协议之日后的科研成果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教师在资助期满后，填写学校要求的表格，提供相关资料，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领导审查签字并盖章后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二）各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并需通知学校人事处、科技处或社科处、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员到场协助验收工作的进行。

（三）教师对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按验收内容要求逐条向验收专家组进行汇报。

(四) 专家组对资助教师取得的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提出质询。

(五) 专家组评议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验收通过和不通过。

(六) 各学院在验收结束 5 日内将验收材料及验收结论报学校科技处。

(七) 学校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各学院每年 4 月底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资助期满教师的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到期未达到验收条件或者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教师可以申请延期 1 年，延期期间产生的一切科研成果为学校所有，且不得充抵现聘工作岗位的岗位工作量。

因学校公派外出从事挂职锻炼、扶贫、借调等工作（不含出国和进修）延误项目研究的教师，由学校组织部出具相关证明，扣除外派工作时间后，顺延验收年限。

到期不申请项目验收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对全校科研启动费资助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将验收结论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审核，验收不通过的教师按照比例扣除科研启动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华水政〔2021〕1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其中自然科学领域的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术论文计点标准（点/篇）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计点标准
SCI 一区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A 类重要学术期刊；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 A 类；《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长摘）的论文；SSCI 一区期刊论文。	50
SCI 二区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 B 类重要学术期刊；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 B 类；《新华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长摘）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 3000 字以上论文；SSCI 二区期刊论文。	40
SCI 三区、四区期刊论文；EI 收录期刊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学术声誉较差的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 2000-3000 字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整版论文；CSSCI 期刊收录论文；SSCI 三区、四区期刊论文；艺术类 ACHI 期刊论文。	30
CSSCI 期刊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
<p>注：①上述期刊均不计增刊。 ②在各类期刊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中央级党报论文不低于 2000 字。 ③SCI 分区以当年中科院《JCR》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收录论文需提供法定检索机构证明原件。 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类重要学术期刊，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以最新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p>		

附件 2

智库成果计点标准（点/篇）

成果类型	具体分类	计点标准
直接进入决策咨询使用的成果（进入使用以颁布正式法规、制度、文件为准）	中央级	100
	省部级	50
被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肯定性批示（须有编码，不含圈阅、转阅）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	100
	被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委员批示	70
	被其他副国级领导批示	60
	被省委书记省长、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部长（主任）批示	50
	被省人大主任、政协主席批示	30
	省委常委、副省长、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批示	20
	被其他省内副省级领导批示	10
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小组委托（以正式委托函为准）的调研报告	中央级	100
	省部级	30
自选的研究报告在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小组连续发行的咨询性内刊发表	中央级	30
	省部级	10
注：①智库成果认定范围应当是我校教职工取得的智库成果，若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②智库成果认定的依据和程序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华水政〔2019〕153号）为准。		

